

客家人的宗族建構與歷史記憶塑造： 以臺灣六堆地區為例*

陳麗華**

摘要

學界一般認為臺灣邊疆的社會環境，導致了客家群體發展出跨地域的社會組織，從而引導出客家族群的認同。這樣的地緣組織結構，與普遍被視為血緣關係的宗族組織之間，似乎並沒有直接的關聯。不過在今日的臺灣社會，客家族群卻以宗族組織發達和團結著稱。本文試圖從連貫的歷史視野出發，探討宗族組織在鄉村社會興起的過程與機制，以及與臺灣社會特殊發展歷程的關係，進而推論出客家地域聯盟的族群認同與地方宗族之間存在密切的關聯。臺灣南部的客家聚居區六堆，為筆者提供了一個最佳的觀察對象，此地自清初以降便以強大的跨地域軍事聯盟聞名於世，宗族在這一社會內部扮演的角色，便成為有意義的問題。本文認為，自十八世紀以來興起的跨地域控股機構——嘗會——是六堆地域聯盟的社會基礎之一；而近代祠堂興建與族譜編修的熱潮，則與殖民地背景下地方士紳的文化創造有關。宗族建構不同策略的背後，不但折射出地方社會在不同時期的結構變遷，也塑造客家群體的歷史記憶。這樣一種視角或許將有助於我們理解臺灣客家地域社會的形成過程，以及族群塑造背後的歷史基礎。

關鍵詞：六堆、宗族、祠堂、嘗會、客家、歷史記憶

* 本文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項目CUHK06「重構西江：明清帝國的建構與土著社會的演變」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第五輪卓越學科領域計畫「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的資助，特此致謝。同時，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提出了詳細而深入的意見，讓筆者能對文章節奏掌握更加明確並有更深入觀察，謹在此表達深切感謝之意。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來稿日期：2010年6月28日；通過刊登：2010年8月30日。

- 一、前言
 - 二、傳說與現實之間
 - 三、嘗會組織的發展
 - 四、殖民地下的文化創造
 - 五、從家族到國家
 - 六、客家歷史記憶的塑造
 - 七、結論
-

一、前言

上個世紀 1960 年代，人類學家巴博德（Burton Pasternak）對臺灣南部客家聚居區六堆境內一個村落的研究，曾引起很多人的注意。他的目的是與關注閩廣宗族組織的傅利曼（Maurice Freedman）進行對話，傅利曼從功能論的角度出發，認為宗族需要建立在共同財產的基礎上，東南宗族的發展與邊疆社會環境、水利灌溉系統及稻米種植等有關。¹ 巴博德則提出反駁，認為同樣的條件並未導致宗族的特別興盛，而是跨社區地域整合的發展。在他看來，客家人所面臨的外部敵意環境，以及對密集勞動力的需求，才是這一社會結構形成的主因。²

如果回到歷史，在清代兩百餘年的時間裏，六堆客家地區的確並非以宗族組織著稱，而是以「義民」相標榜的六堆軍事性聯盟。直到今天，我們還可以從位於中堆竹田鄉境內的六堆忠義祠春秋祭祀活動，以及一年一度的六堆運動會上，隱約窺見這一跨地域聯盟昔日的凝聚力。然而，六堆聯盟並非空中樓閣，它之所以能夠形成並有效運作，還要依賴下層社會結構的支持。巴博德便曾借用傅利曼

¹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 pp. 126-130;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 New York Humanities P., 1966), pp. 159-166.

² Burton Pasternak, *Kinship &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36-149.

的概念，指出超出村莊範圍的高層級宗族（high order lineage）的發展，在這個小村落與外部六堆社區的整合上很有效，它關心的是納入而不是排除更多人。這一論斷深刻地指出了宗族外衣下所隱含的地域性，只是其背後的歷史過程及與客家族群的關係，並不是他要解決的問題。³ 近年陳秋坤的研究，則特別指出了清代六堆客家地區公業發達的現象，並詳細解析了其形成的過程。他也將地權結構與族群問題聯繫起來，指出從清初開始這一地區便由閩南地主掌握大租權，客家族群則逐漸通過公業等方式積累起財富。⁴ 這一研究也引導我們思考，在這些公業背後的同姓群體，在六堆客家地域社會形成的歷史上扮演的角色。

此外，六堆地區的鄉村中也不乏富麗堂皇的祠堂，但興建時間大部分集中在六堆聯盟力量已經消弭的殖民地時期（1895-1945）。⁵ 族譜的出現雖然歷代都有零星的例子，但蔚為風潮也是很晚近的發展，和中原客家聯繫起來更是遲至戰後的事。要解釋這一現象，有必要將客家人的宗族發展，放入到臺灣社會更具連貫性的歷史脈絡中，探討它們與六堆地方社會組織的形成、國家建構與社會演變的關係，以及地方士紳在文化符號的運用上扮演的角色。這一取向也許有助於我們理解六堆客家地域社會的形成，以及背後與族群認同的關係。

今日的「六堆」，涵蓋臺灣南部屏東、高雄縣境內的十餘個鄉鎮，分為前、後、左、右、中及先鋒堆。⁶ 這一地區開發很早，客家人移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康熙後期，並且絕大部分來自講客家話的廣東梅縣、蕉嶺一帶，這與北部桃竹苗地區也有不少並非全部講客家話的潮州、惠州移民不同。⁷ 清初六堆地方人士的宗族活動，並沒有留下太多的資料。不過，通過口耳相傳的家族傳說、祠堂建築、族

³ Burton Pasternak, *Kinship &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pp. 144, 152.

⁴ 陳秋坤，〈清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2: 2 (2004年10月)，頁1-26。

⁵ 劉秀美，〈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0），頁1-4。

⁶ 在清代歷史上，這一地區講客家話的民壯，曾多次協助清政府平定臺灣大大小小的動亂，聲名卓著，「六堆」之稱便源於該地軍事組織的名稱。由官方敕建的忠義祠，既是拜祭義民的場所，也是六堆客家人表達群體認同的中心。關於這座廟宇與地方社會建構的關係，請參閱陳麗華，〈從忠義亭到忠義祠：臺灣六堆客家地域社會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6: 1/2 (2008年10月)，頁147-171。

⁷ 在這一點上，施添福說的很清楚，廣東籍移民中的嘉應州人均講客語，潮州、惠州府雖然並非全部客語，但由於缺乏資料，且空間分布上與嘉應州人接近，遂均稱之為「客籍漢人或客家人」。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13-14。

譜以及禮儀拜祭活動等，仍可以略作鉤沉。前堆長治的邱氏與先鋒堆萬巒的林氏，均是該地最為古老的家族，清初便來到這一地區活動，其家族建構的過程與六堆地方社會的形成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下面首先便以這兩個移民家庭（族）作為例子，試圖透過層層疊加和創造的歷史記憶，呈現家族發展的最初輪廓。

二、傳說與現實之間

號稱「六堆第一舊家」的前堆長治邱永鎬一家，一直是該地最有地位和實力的家庭之一。據 1972 年編修的族譜稱，邱永鎬於康熙 35 年（1696）便來到臺灣，在臺南一處稱為盧林李三姓的商行中工作，隨後在他們提供的資金支持下，返回原鄉招募同鄉，康熙 38 年（1699）到長治一帶從事拓墾，之後繁衍出十三莊的規模。他有六子十八孫，至今子孫仍在該地活躍。⁸ 早期的活動尚只能依賴後人的歷史記憶，雍正以降的活動則有地方契約及地方誌等為証。邱永鎬與後人掌握有地方的水利之權，也曾擔當起領導地方武裝的角色，曾被授予千總銜及義民箚。⁹

今天走進距離屏東市區不遠的長興村，便能見到一座門樓題有「邱永鎬祠」的建築，紅色的題字上面還有一輪青天白日的標誌，透露出它修建於戰後的背景。2006 年 10 月，筆者在田野調查中曾走訪這座祠堂，發現院內正對的是書有「河南堂」的祖堂，兩邊則為邱氏後人居住的場所。祖堂內有不少牌匾楹聯，絕大多數都是邱氏子孫所題。祖堂內牆壁上內嵌的一塊 1972 年的碑文，敘述了該建築的由來：

⁸ 永鎬公祠重建委員會編，〈永鎬公事跡〉（1972），收於屏東縣邱氏宗親會編印，《十五世來臺祖邱永鎬公派下族譜》（屏東：編者，年代不詳），頁 1-29。關於其來臺時間，利天龍在其碩士論文中曾表示懷疑，因當地契約文書顯示盧林李在康熙 44 年（1705）才購買該地土地。不過，由於六堆地區客家人先行拓墾，閩籍大租主再通過登記加諸其上的現象並不少見，對於二者的時間先後尚需存疑。見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 42-44。

⁹ 雍正時期邱永鎬之子因進入番界引水灌溉，結果遭生番獵殺，還曾引起雍正皇帝的注意。參見〈雍正 7 年（1729）1 月 18 日，巡臺吏科給事中赫碩色、兼理學政御史夏之芳奏聞事摺，3 月 16 日再奏〉，收入香港中文大學特藏室藏，清乾隆 3 年（1738）內府刊刻（雍正朝）《硃批諭旨》，第 6 函，第 6 冊，頁 10a-14b；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46 種，1962；1764 年原刊），卷十·人物志：義民，頁 257-259。

先祖永鎬公於康熙三十八年間自廣東省蕉嶺縣文福鄉遠渡來臺，卜居長興莊，即今長治鄉長興村現址。櫛風沐雨，蕃息臺疆，乃於康熙五十年間興建祖堂，迄今二百餘年。其間雖迭經修葺，惟年久破爛不堪。我族為慎終追遠，弘揚祖德，倡議重修。¹⁰

可以看出，子孫記憶中邱永鎬的來臺時間頗早，也就是清政府領臺之後十幾年間。但當時的格局用途如何，拜祭對象是誰，甚至是否有這樣一座建築，我們並不清楚，猜測當時可能只是修建了長期性的住宅，並在房間內拜祭祖先，但拜祭對象顯然不是當時還在世的邱永鎬。現在這座祠堂正廳的祭臺上，擺放著三面書滿了祖先姓名的牌匾，居中者拜祭的是十五世邱永鎬及十六至十八世的子孫姓名，兩邊則是他的第三子禮山、第四子智山及派下至二十四世子孫的姓名。這一形制已經告訴我們，這座祠堂反應的是一個家庭的歷史記憶，是邱永鎬的子孫，尤其是勢力更盛的三、四房為拜祭祖先發展出來的場所。

然而還不止如此。在祭臺前方的神桌上，正中擺放的是一製作精美的神牌，上面正中書「河南堂上邱氏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神位」，前面則是一枚姜太公的小畫像，因為現在的邱氏相信自己的遠祖可以追溯到這位上古時代的人。這似乎意味著，這裡又不僅僅是拜祭邱永鎬的地方，它也具有囊括所有邱氏宗族的基礎。祖堂外的右手邊一面鮮紅的「屏東縣邱丘氏宗親會」牌，至少部分印證了我們的猜想。那麼，這一拜祭格局又是怎樣形成的呢？

乾隆中葉，前堆長治、中堆竹田、後堆內埔、右堆美濃等地的邱氏，成立了始二世祖（即開基廣東的始祖邱夢龍與二世祖邱文興）嘗會。嘗會是地方社會以宗族形式發展出的一種特殊控產機構，明代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便發展起來。¹¹ 在客家移民的原籍，則多是經歷了明末清初地方社會的動蕩之後，至康熙年間開始興盛。¹² 移民臺灣的邱氏，是否在來臺之前便有嘗會組織，我們並不清楚，但從股份名單中也有年代久遠的祖先名字來看，也不能完全排除這種可能性。這些邱

¹⁰ 〈祖堂重建記〉（屏東：屏東縣邱氏祖堂內，1972）。

¹¹ 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3（2000年3月），頁3-14。

¹² 王之正等纂修，〈乾隆嘉應州志〉（廣州：廣東省中山圖書館古籍部，1991；1750年原刊），卷六·人物部，頁283-308。

氏雖然多來自廣東蕉嶺，但世系紛繁，因此要拜祭十幾代以前的開基祖作為統合。帳簿內留下了後人抄錄的一些早期文獻，包括乾隆至道光年間的嘗會規款，購買土地情況，以及近代歷年收支情況等。其土地多位於右堆美濃境內，也顯示出該嘗與這一新開發之地的密切關係。這一嘗會顯然是邱永鎬的家庭主導的，這從邱永鎬子孫的會份較多，以及乾隆 29 年（1764）的祖嘗引出自邱永鎬之孫、管事邱俊萬的手筆也可以看出來。¹³

在嘗會帳簿中，兩份未標明時間的祭祖祝文及祖堂門聯吸引了我們的注意。從文件編排順序及文字推測，很有可能作於乾隆後期到嘉慶初期。祖堂名曰「忠實第」，在祖堂、中堂及祖位前均有楹聯，茲舉一例：

一堂聚族姓群穆群昭海外如親鼻祖廟

二月修明禋奉牲奉禮感時遙沐耳孫誠

這一楹聯也提到了他們有聚合族人的建築「堂」，有拜祭的儀式，顯示出要到嘗會發展起來後，纔有了大規模的拜祭祖先活動。在嘗會規款中，也多次提到對於會內會外前來拜祭的有身分地位者給與經費的補助，可見聯合更多有勢同姓的意圖。祭祖祝文中提到了祖位為「河南堂邱氏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神位」，與今天邱永鎬祠內的主位相同。那麼推測起來，很有可能這座建築的前身，便是邱永鎬家庭的拜祭場所，由於邱永鎬子孫在地方社會的實力最為雄厚，從而掌握了嘗會的領導權，自家祖堂不但成為嘗會收租議事的場所，也成為籠統拜祭邱氏遠祖的地方。

在邱永鎬來長治後不久，祖籍廣東蕉嶺金沙鄉的林氏，也來到先鋒堆萬巒地區，現在仍是該地最大的姓氏。康熙年間的首領林英泰是地方誌中有載的義民領袖，乾隆中葉族譜稱他「為人精明，諳練經濟才也。與族弟乾玉公審形度勢，始開萬巒莊，後來者食德無窮。」¹⁴ 這位族弟林乾玉的生平我們知之較詳：

¹³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始祖夢龍公嘗簿」（1872-1955），〈高雄美濃龍肚邱夢龍嘗、邱文興嘗文書〉，《祭祀公業文書檔案》，檔號 T0551D0455-0001；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始二世祖嘗簿」（1764-1954），〈高雄美濃龍肚邱夢龍嘗、邱文興嘗文書〉，《祭祀公業文書檔案》，檔號 T0551D0455-0002。

¹⁴ 林靖寰總輯、高志彬主編，《蕉嶺臺灣五全林氏族譜》（臺北：龍文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202。

康熙六十年辛丑平臺有功，功委候千總，時年五十四，為人渾厚精明，孝友和睦，兄弟分產均平，故勸人友愛者，無不以公為佳話，生平樂施捨、好山水，建祖堂，尋祖地，公力居多。鎮邑人往臺，公為之始。先開南路萬巒莊場，後營北路東山莊，疏通水路，灌數十里田地，功載口碑，至今不忘。壽六十七。¹⁵

首先，他也是一位曾獲得朝廷旌表的義民，這說明他在當時地方社會也扮演領袖的角色，很有可能是攜資在該地拓墾的「頭家」；其次，他也是廣東原籍地區最早來臺者之一，但是顯然並沒有長期留在萬巒一帶的打算，後來去了彰化縣東山莊（今員林鎮境內）一帶開發。不過，更重要的是他進行的「建祖堂，尋祖地」的活動，作為初代來臺者，顯然沒有在臺灣「尋祖地」的必要，在萬巒也沒有長期居留的打算，「建祖堂」也不可能。那麼，這一活動很可能是在原籍進行的，時間在康熙後期到雍正初期左右。

到了乾隆中葉，林氏宗族建設呈現出了不一樣的面貌。早在乾隆 28 年（1763），這一家族便由在廣東原籍的歲貢生林南衡（即林乾玉之子）執筆，編修完成了頗具規模的五全林氏族譜。族譜作為文字書寫下來的譜系，對於宗族歷史記憶建構的重要性自不待言，¹⁶但是在臺灣六堆的歷史上，清代地方人士編修族譜的紀錄並不多。從乾隆年間的人物傳以及序言可以看出，修譜活動雖然在原籍進行，但與林氏在臺灣六堆財富地位的增長有非比尋常的關係。譜中詳細列舉了臺灣康熙末期朱一貴事變、雍正時期吳福生事變中近 70 位林姓義民的名字和生平。¹⁷當時另兩位為族譜作序者，一位曾「長遊臺陽」，其兩位兄長也是朱一貴事變中的義民；另一位作序者則為乾隆 17 年（1752）臺灣府鳳山縣的粵籍庠生。¹⁸「族內老成即出修譜刻譜費用」，指的很可能就是這些人。

¹⁵ 林靖寰總輯、高志彬主編，《蕉嶺臺灣五全林氏族譜》，頁 203。

¹⁶ 大陸客家地區宗族組織的發展與族譜的編修，也是集中在十八世紀，也就是清廷遷海政策結束之後的事情。陳春聲，〈地域社會史研究中的族群問題：以「潮州人」與「客家人」的分界為例〉，《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3: 2（2007 年 4 月），頁 75-76。

¹⁷ 林靖寰總輯、高志彬主編，《蕉嶺臺灣五全林氏族譜》，頁 202-211。

¹⁸ 林靖寰總輯、高志彬主編，《蕉嶺臺灣五全林氏族譜》，頁 27、213、569。

所謂「五全」，是指以入廣東潮州始祖林評事為始祖，以林隱叟為七世祖，他的三子為應春、春崇、春華，應春之子敏盛子孫繁盛，其三子寬、泰、廣衍為三房，與叔祖春崇、春華的兩房合稱五全戶。當時在臺灣活躍的是其派下的十七至十九世子孫，他們拜祭的則是八至十世祖先，背後也顯示出在廣東金沙鄉的範圍內，有很大一群林姓人已經有興趣建構地域性的宗族。林南衡則通過將祖先追溯到宋代的林評事，編訂一世至二十世的譜系，從而將原籍和臺灣眾多林姓人連接入同一個系統。我們現在見到的五全林氏族譜，則是在日治昭和年間在林南衡老譜基礎上的重修本。

在編修族譜之後再過了一代人的時間，林氏也發展出規模龐大的嘗會組織。嘉慶 5 年（1800），林氏在原籍成立了以明初的九世祖林敏盛為名的祖嘗。這與上面的邱氏是不同的，它追溯的不是宋元時代的始祖，而是相對較近的九世祖，這也意味著它結合的人群地域範圍相對集中，實際上絕大部分都是金沙鄉人，而不是泛指整個廣東省。同時，這一嘗會的投資範圍似乎並不囿於臺灣南部的先鋒堆萬巒，它也參與了臺灣中北部今苗栗地區土地開發的投資。¹⁹ 其後派下的子孫及其他林姓族人，又建立以十世祖林寬、林泰、林廣為核心的嘗會組織，則主要都是在萬巒一帶活躍。這些嘗會都有不少土地，嘗會領導人往往就是地方領袖。他們的根基也是橫跨兩地，資本和人員往來也頗為密切。²⁰

以上我們看了六堆地區兩個宗族建設的例子，他們在六堆地區是移民最早、根基最為深厚的代表，雖然留下了一點關於祖先的歷史傳說，但是對於六堆跨地域聯盟如何形成，並沒有太多的資料可以說明。在隨後的發展中，我們可以看出二個宗族建構的不同策略：前者是一個實力雄厚的家庭，與周圍跨村落的邱氏結合起來，投資並發展出拜祭場所的例子，後者是集團式拓墾的林氏，以臺灣開發為背景、原籍認同為核心的家族塑造過程。乾隆中葉對他們來說是個轉折的時期，從這個時期以降，我們才能明確地追溯到他們在臺灣有以祖堂、族譜為中心

¹⁹ 〈林敏盛祖嘗簿序（咸豐 4 年遵老簿錄）〉，收於坂義彥，《祭祀公業ノ基本問題》（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6），頁 9-10；連瑞枝、莊英章，〈番屯、聚落與信仰：臺灣三灣地區的村史研究（1790-1886）〉，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2008 年 11 月 17-19 日，頁 9-11。

²⁰ 鍾壬壽，〈萬巒鄉志〉（屏東：未刊稿，1971），頁 3；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志》（屏東：常青出版社，1973），頁 229、273。

的活動。同時我們注意到，這兩個家族也都在此時以降發展出嘗會組織，並且顯示出試圖囊括更多同姓者的傾向。嘗會組織的發達，是六堆地區極為引人注目的現象，其中部分在來臺之前便已設立了。

三、嘗會組織的發展

康熙末期的朱一貴事變之後，即可以見到六堆地區開墾的背後，有嘗會的靈活投資機制。筆者目前見到最早的一個例子，是蕉嶺縣金沙鄉靄嶺村鍾姓所成立的鍾德重公嘗。據鍾壬壽在戰後編修的地方誌中這樣記錄：

祭祀公業鍾德重公嘗，是類似土地利用合作社式的組織。創立於西元 1720 年前後（亦即萬巒開莊後二十餘年）由鍾德重公第十四、五世的子孫，同心合力創設於嘉應州鎮平（現蕉嶺）縣金沙鄉村靄嶺村，每份出資銀壹元，湊成 2800 份，合共金額 2800 元（最初三嘗以後合併）。簿序及規約上指明此一款項要派人帶去臺灣買田，廉租出佃予德重公派下子孫；每年盈餘中抽一筆費用春秋二次祭祖；再有盈餘時應再買田；……於是就有十幾位青年，帶著該款前來萬巒，向先來的溫姓張姓等買下田地二十餘甲，大家分耕。以後逐漸膨脹，到民國十年先父擔任管理人時，多至三十四甲。²¹

鍾壬壽的父親及本人均曾擔任該嘗管理人，見過該嘗會的會簿，因此記憶較為可信。他稱嘗會創立於 1720 年，亦即康熙 59 年前後，至於來到臺灣的時間，他在本人編修的《萬巒鄉志》中說得更清楚，「雍正初年才來萬巒置田聚居。」²² 這個時間點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為在康熙 60 年，也就是西元 1721 年，臺灣發生了清領之後的第一次大動亂——朱一貴事變，清廷曾派重兵赴臺鎮壓，事變中南部的客家人曾組織起武裝力量，與事變者相抗衡，後來得到朝廷的表彰，此次事件對於客家人地位的提升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因此不難推測，嘗會的設立即使是在事變之前，來臺投資也是過了此次事變之後，粵東的鍾氏族認識到這是一

²¹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頁 269。

²² 鍾壬壽，《萬巒鄉志》，頁 3。

個極為有利的環境，因此開始重資投入。2,800 元在當時是很大的數目，背後顯然有為數眾多的鍾姓投資者存在。

乾隆時期以降，此類組織日益增多。有些拜祭的是入粵始祖或某鄉某縣開基祖，內部為股份制，臺灣學者通常稱為「合約字宗族」，設立的中心有不少是在廣東原籍，或者吸納原籍的資本。在此類嘗會內有無股份，牽涉到有無權力參加嘗會的管理與分紅。不過，由於其內部股份析分和彼此入股也很普遍，導致人員上有流動及商榷的空間。有的則是拜祭直系之父祖，往往是家庭成員組成，臺灣學者通常稱為「鬮分字宗族」，在內部結構上通常按「房」份區分，以外的成員對於其財產便無緣染指。²³

嘗會透過土地的經營租賃、資金借貸及祭祖等活動，展現其跨地域的整合功能，成為構築起六堆聯盟的機制之一。如嘉慶 21 年（1816）以福建寧化開基始祖劉開七之名成立的祖嘗，會份包括來自廣東省嶺背、平遠、大埔等「戶」的會份共 101 份半。²⁴ 所謂的「戶」，是股份的名稱，通常在它的前面加上原籍行政區劃的名稱，背後也反映了不同來源的移民，在拜祭原鄉祖先的名義下集資開發的現象。²⁵ 部分持股者分布在右堆美濃、後堆內埔、先鋒堆萬巒等地，從嘗會的運作機制來看，嘗會的土地幾乎都是租給同姓租戶耕種，不但吸引勞動力來臺，也使嘗內有資本的人獲得資金融通（很多嘗會帳簿中便記載了派下的借貸情況）。盛大的、跨地域的祭祖活動，也是在其經費支持下得以實現的。

在地域軍事性聯盟組織「六堆」的運作上，各姓氏及嘗會也發揮了重要的作用。雖然乾隆後期的林爽文事變中，已經可以明確看到六堆組織的運作，即劃分中、左、右、前、後及前敵六堆（即後來的先鋒堆），分別選出總副理管理，並按

²³ 臺灣學者的研究可以參見田井輝雄（戴炎輝），《臺灣的家族制度與祖先祭祀團體》（臺北：南天書局，1995；1945 年原刊），頁 236。

²⁴ 猶他家譜中心藏，〈劉開七祭祀公業帳簿〉，微捲號 1418843，美濃 57。

²⁵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Myron L. Cohen, "Minong's Corporations, Religion, Economy and Local Culture in 18th and 19th Century Taiwan," in Chengkuang Hsu (徐正光) and Mei-rong Lin (林美容), eds.,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in Taiwan: Empirical Research*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1999), pp. 223-289. 關於「戶」的論述見 Myron L. Cohen, *Ibid.*, p. 245. 它並非指家戶，而是在持股人的祖籍地後面加上「戶」的名稱，有時共同來源者即編入同一「戶」以便管理。以「戶」做為宗族支派的名稱，在明末至清代閩西客家地區也可以見到。見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 143-149。

照田畝分派糧餉。²⁶ 從日本人記錄下來的清末情況看，六堆各堆下涵蓋一定數量的「莊」，莊下的單位是「旗」，大莊可能有十幾支旗，小莊可能僅一支，依據莊內各姓氏實力大小分攤旗額，大姓可達幾旗，雜姓合為一旗，既是徵兵單位，也是款項徵收的單位。²⁷ 在有的嘗會帳簿紀錄中，也可以看到他們清末請壯丁或捐派錢糧的紀錄，顯示出這一組織在六堆運作機制中的重要性。

後堆內埔鄉境內的天后宮，是六堆地區香火最為鼎盛的拜祭場所，也是六堆地方社會結構的最佳展現場所，從中也不難看出嘗會作為客家地域社會連結機制的重要性。它在嘉慶 8 年（1803）建立、咸豐 2 年（1852）重修，捐款以莊為單位，六堆範圍內的大部分村莊均有參與。²⁸ 根據孔麥隆（Myron L. Cohen）的統計，建立時捐題者來自約 50 多個聚落，1,353 個捐題者；重修也有來自 38 個聚落的 1,168 個捐題者，充分顯示了其作為地域聯盟中心的地位。然而，捐題者中也包含大量的嘗會組織，這種情形在周圍的閩南村落的廟宇中心是看不到的。²⁹ 從嘉慶 8 年的碑刻中也可以看出，嘗會最集中的是後堆內埔和先鋒堆萬巒，均在 30 個以上（姓氏也相對集中，如萬巒林氏便超過 10 個）；其次為前堆和右堆，中堆和左堆則數量較少。不過，這一碑刻並不能告訴我們嘗會跨地域的範圍，如果熟悉當地的族譜，也會發現另外一些未標明屬嘗會的姓名，實際上也是多代以前的祖先（這類例子頗多，下文還會提到的李火德、劉永通，便是其中的兩個）。

天后宮的捐題碑記中，也出現「某姓堂」或「某家祖堂」的記載，顯示出已經有不少姓氏建立了拜祭祖先的場所，主要集中在後堆、先鋒堆的大莊下。只有一個例子自稱祠堂，即嘉慶 8 年後堆的「鍾家祠堂」，但其建築及規制如何並不

²⁶ 福康安、海蘭察、鄂輝奏言，乾隆 53 年（1788）3 月 21 日。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02 種，1961；1788 年原刊），卷 57：3 月 18 至 21 日，頁 905。

²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9774，文號 9；〈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9785，文號 8，臺南縣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1897）永久保存，內務門庶務部。關於旗的組織分派，有右堆瀾濃莊及先鋒堆萬巒莊的例子可資參考。見劉炳文，〈美濃簡史記〉，收於美濃鎮志編輯委員會編，《美濃鎮志》（高雄：美濃鎮公所，1997），下冊，頁 1222-1223；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頁 275。

²⁸ 〈建造天后宮碑記〉，嘉慶 8 年（1803），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18 種，1966），甲、記（中），頁 164-178；〈捐修天后宮芳名碑記〉，咸豐 2 年（1852），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甲、記（下），頁 294-305。

²⁹ Myron L. Cohen, "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Ch'ing," in Chiu-kun Chen (陳秋坤) and Hsueh-chi Hsu (許雪姬), eds., *The Land Issues in Taiwan History* (Taipei: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Office, 1992), pp. 167-193.

清楚，猜測與他姓的祖堂也並無太大的分別。³⁰ 這些祖堂和嘗會之間是否有直接的聯繫？材料中並不能看出來。然而，從一些姓氏祖堂到祠堂的轉變歷史中，便不難找到二者的對應關係。

現在六堆地區的祠堂，多半只能追溯到二十世紀改建的時間，但有三座宗祠，卻宣稱可以追溯到清中後期新建的時間，其中兩座位於先鋒堆萬巒，一座位於後堆內埔，均與嘗會的發展有關。以同治 3 年（1864 年）開始創建的萬巒五溝水劉氏宗祠為例，據 1999 年由該氏樹立在宗祠前的碑刻稱：

本宗祠系劉氏祖先來自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招福鄉八輪車戶之客家人。……由愛塘派下應爵、應瑞及廣玉公聯合北塘派下振辛公等，為後裔子孫繁榮促進團結，追念祖先及祭祀，以 142 代始世祖奇川公及 147 代六世祖積書公為名，於同治三年（公元 1864 年）11 月 1 日共創建本宗祠。宗祠位於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村西盛路，佔地一甲一分二五八，其建築以宗祠門樓為中心，南北兩側相對稱而建，祖堂前堂三間，後廳五間，左房十間，右房十間，共計二十八間房之三合院。係古色古香之建築，是一座雄偉壯麗宗祠。³¹

這座建築在清代剛建立時規制要簡陋得多，日治中期重修後才具備今日的規模，「宗祠」的稱呼很可能也是日治時期才冠上去的。文中也提到劉氏來到該地，是遲至乾隆後期的事，從倡修者屬於不同的「派」也可以看出，他們也需要建立拜祭遠祖的公嘗，作為統合同姓投資者的機制。其祖先達 140 餘代，是追溯到上古世系的緣故。如果換算成廣東開基的世系，奇川公即廣東開基始祖，積書公為六世祖。該地的劉氏之所以能夠共同興建宗祠，背後便是拜祭這兩位祖先的嘗會的作用。在今天的宗祠內，也可以見到「津斂奇川公嘗列祖考之神位」、「津斂積書公嘗列祖考之神位」，兩旁分別書寫十幾位至幾十位祖先的名字，代表的是當初的股東名單。由此不難看出，這一建築凸顯了清中後期劉氏在這一地區的崛起，也顯示了劉氏族人利用這一文化符號，塑造祖先歷史記憶的過程。

³⁰ 〈建造天后宮碑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甲、記（中），頁 164-178。

³¹ 〈劉氏宗祠簡介〉（屏東：劉氏宗祠前，1999）。

四、殖民地下的文化創造

1895 年臺灣成為日本第一個殖民地後，六堆地方社會歷經了日治時期的土地、教育、經濟及法律等方面的改革，日益整合進越來越形成為一個整體的臺灣社會內。最關鍵的變化之一，莫過於六堆的軍事功能土崩瓦解，客家人聯盟的象徵忠義亭也迅速衰落。地方士紳無法再通過對六堆地方事務的掌握及科舉軍功的獲得，來表達社會地位，但是嘗會的財產機構卻在殖民地的環境下持續發展，祠堂、族譜等文化手段也在六堆地方社會內日益興起。

在殖民政府進行的全島的土地調查中，臺灣南部六堆內部分地區嘗會、共業（多人共同持有產業）比率之高，讓調查者也頗驚異。³² 日治上半葉殖民政府也對臺灣的土地關係進行了改革，取消了清代以來一田多主的土地格局，六堆不少嘗會上面的大租戶階層被取消了，從而直接擁有了土地的所有權。另外，從六堆地方社會米穀市場的轉變也可以看出，它已經被成功地轉入到以島內及日本為核心的經濟圈，殖民地人民成為「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帝國經濟格局的一部分。在這一過程中，湧現出眾多的投資渠道和方式可供地方人士選擇，超出客家人範圍的投資活動也日益增多，地方經濟仍在持續發展。

在這一背景下，富裕起來的家庭和宗族，也開始清拆茅草或泥瓦結構的房屋，興建富麗堂皇的祖堂。不少族譜中記載了這一時期的祖堂改建活動。前堆地區的邱氏，根據嘗會帳簿的紀錄，這一時期開始興建所謂的「祠堂」。1912 年初清算時，出現了如下的花費：

³²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南天書局，1998；1905 年原刊），第 3 編，頁 41。不過嘗會在其中佔了多大的比重，土地登記的數字並不一定可靠。根據孔麥隆對右堆美濃地區情況的研究，嘗會雖然多被日人歸類為「祭祀公業」，但也可能出現在不同村用不同名義登記，以及很多重複名稱記載的情況，部分土地也有可能用共同管理人的名義登記。因此僅憑數字無法顯示出其發達的全貌。Myron L. Cohen, "Minong's Corporations, Religion, Economy and Local Culture in 18th and 19th Century Taiwan," p. 233. 登記為共有的例子如美濃竹頭角（今廣興村）的傅文興嘗，便有房屋、土地登記在派下幾人為共業；〈規約〉（1915），收於猶他家譜中心藏，〈傳家祖嘗簿〉，微捲號 1418978，美濃 76。

(仁生份)又除往下面議祠堂車費食費共金 13.21 元；……又除建築祠堂去金 200 元；

(順溶份)又除建築祠堂去金 200 元。³³

不同的「份」可能表示這一嘗會實際上是分成幾個分公司進行管理。可以看出總計花費了 400 餘元修建祠堂，次年結算時又再支出建築祠堂費 350 元。這也就意味著在 1911-1912 年間，這一家族曾斥資 750 元興建祠堂，這並不是一筆小數目。³⁴ 當時紀錄中並沒有說明這座祠堂的位置，不過因為該嘗的大部分土地都分布在地理位置偏北的右堆美濃境內，不少耕種的人也都居住在美濃。因此「往下面議祠堂」，很可能就是指前堆長治。雖然長治邱氏派下的邱鳳揚曾在 1895 年抗日時擔任六堆大總理，受到日軍鎮壓，但殖民者為了管理地方社會，仍需仰賴邱氏的力量。日治時期的大部分時間裏，便是他們掌權麟洛區庄（管轄範圍相當於今長治、麟洛二鄉）地方行政之權，初期擔任區庄長多年的邱維藩，以及當時的區庄長邱瑞河，均是四房智山派下。³⁵ 現在在他們的家庭內建立祠堂，便不難理解，拜祭對象則很可能也是家族祖先邱永鎬與籠統的邱氏歷代祖先的結合。

殖民體系下維繫乃至提升了社會地位的地方士紳，在日治上半葉也結合家族嘗會的雄厚實力，重新找回祖籍及編修族譜的活動。後堆內埔的劉永通（鳳嶺開基一世祖）祖公嘗，在日治中葉 1919 年的調查中，為臺灣財產最多的祖公會，可見財力雄厚。³⁶ 1914 年，該嘗資助梅縣師範學校的畢業生劉海霖，修成了《重修鳳嶺劉氏族譜》。根據當時任梅縣縣議會議員的劉吉軒 1914 年撰寫的序言：

庚戌（1910）之秋，有綉蓀叔及發興姪，寓臺南董理族中嘗會，曾致信于余曰，有三件事為家鄉之重大關鍵者，維[為]何？一曰祖祠，一曰學校，一曰族譜，如次第為之嘗款不足，私款負擔亦極所願。迨三者告成，則吾等之願足矣。今日祖祠與學校，予等既聞命而合併建築，且將告竣矣，客

³³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始二世祖嘗簿〉（1764-1954）。

³⁴ 該家族帳簿並沒有列出穀價情況，不過根據當時後堆的數據，當時一石米的價格浮動當在 1.3-3.1 元之間。猶他家譜中心藏，〈光緒戊戌歲（1898）三月立庭政始祖祭典簿〉，微捲號 1418840，內埔 21。

³⁵ 〈火燒莊抗日參謀邱維藩傳略〉，收於屏東縣邱氏宗親會編，《十五世來臺祖邱永鎬公派下族譜》，未編頁；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 44 年版》（臺北：編者，1911），頁 372。

³⁶ 丸井圭治郎，《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臺北：捷幼出版社，1993；1919 年原刊），頁 91。

載又致信于余而勉之曰三大件事，既由姪等不辭其責而成二，惟此族譜一件，豈可任其闕如乎？需款若干，在臺嘗內擔任，殷殷詳囑，一再勸勉，予等奉命之餘，又不敢不勉盡義務，以成其篤至親、聯疏遠之意。³⁷

文中的「綉蓀」，即管理人劉金安的字。劉金安可謂是日治上半葉最顯赫的士紳之一，在日軍抵達南部之初便曾採取積極合作的態度，後被任命為保甲局長。³⁸ 他們與梅縣的劉姓建立關係，淵源要追溯到清末來臺教書的一位廣東省鳳嶺縣秀才，因其之故，臺灣內埔的劉姓遂在該地設立獎學機構，劉海霖等人或許也從中受惠。³⁹ 雖然還是由原籍人士編寫，但是很清楚從經費到過程，都是臺灣六堆人士在主導，並將臺灣的世系情況寄回廣東，再由當地人調查當地情況，然後連入同一個譜系。可以說，這是臺灣殖民下最有勢力的家族，利用編族譜重新創造其身分來源的努力。

殖民地下的臺灣社會變化，也體現在家族禮儀活動的建構上。1916 年的《臺灣日日新報》，曾經在「詩壇」欄登載了後堆內埔人林朝宗的幾首漢文詩，在詩的前面有一段簡單的說明，引起了我們的注意：

今度北上祭祖，與秀賢、禎祥、連春、河秀諸竹林同伴。途次大安溪驛，炳榮侄云，如此好景，當作詩誌之，予即景口占。⁴⁰

文中提到的人名，均是後堆內埔、先鋒堆萬巒地區的林姓士紳，「驛」則是指火車站，可以看出他們是搭乘現代的交通工具，由南部北上臺北。這一時期引人注目的變化之一，便是南北縱貫鐵路等新型交通工具的興建，臺灣殖民地島內南北交通與經濟交流的發展，北部和南部開始形成同一個市場圈，這在清代是難以達到的。⁴¹

³⁷ 劉吉軒，〈重修鳳嶺劉氏族譜序〉，收於劉海霖編，《梅縣鳳嶺鄉劉氏族譜》（梅縣：編者刊行，1914），頁 3。

³⁸ 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334-335。

³⁹ 劉植庭是嘉應州白渡堡鳳嶺人，在內埔曾另娶鍾氏，並生二子，日治初期仍在二地間走動。因為他的關係，據族譜記載，「村中從前未有義學會，公往臺後，即與綉蓀翁等倡成其事，其為後學之意深而且遠。」劉海霖，《梅縣鳳嶺鄉劉氏族譜》，頁 69；劉兼善，〈自傳略〉，收於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頁 676、681。

⁴⁰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5 年 2 月 10 日，第 6 版。

⁴¹ 吳密察，〈臺灣史的成立及其課題〉，《當代》100（1994 年 8 月），頁 82。

然而更重要的，是因為他們的目的是「北上祭祖」。要知道在清代，六堆人士通常都是回到大陸祭祖的，因為他們往往認同大陸的原籍，甚至回原籍修墳建祠。就臺灣漢人開發史而言，臺灣六堆地區的開發也較早，北上祭祖也顯得有悖常理。

林朝宗的詩沒有明確告訴我們所祭之祖是誰，題目卻透露了此行的目的是「祝問漁宗兄令堂榮壽」。這位林問漁與他們的「北上祭祖」有什麼關係呢？還需要其他資料的佐證。著名的《臺灣通史》作者在文集中曾載：

新竹林問漁茂才謂其始祖葬於觀音山麓，旁有一石，刻「明鳳山卜擇」五字。鳳山為當時擇地之人。蓋其始祖三光以永曆間來臺，居於承天府治，數遷乃至竹塹。是此墳可為臺北最古之墓。⁴²

頗富民族思想的連橫，將林問漁祖先墓與明代遺跡聯繫起來的真偽姑且不論，將幾段材料聯繫起來，就可以推斷出這些人北上祭祖，祭祀的乃是新竹林氏相信的明代遷臺祖，與南部林氏拜祭的宋代以及明初祖先沒有關係。這一方面顯示了島內連接關係的加強，也顯示了新興政治中心臺北士紳分量的增加。林問漁在臺北士紳中也有一定的地位，他是新竹著名士紳林占梅的侄兒。原籍泉州，亦即是講閩南話的人，南部的客家人稱其為「宗兄」，顯然是禮儀上的附會。「北上祭祖」可能是個幌子，為其母親祝壽更為實際，目的都是拉近與這樣一位有地位士紳的關係；然而也無異於支持並參與了他們的文化創造。

日治中後期，在近代以公共機構權能和財產擴張的同時，六堆地區的經濟模式也在發生很大轉變。該地一向以稻米生產為主，在這一時期開始大量轉種以出口為主的香蕉，整體經濟實力也因此提升，各種投資活動頗為活躍。隨著地方經濟的迅速發展，六堆地方社會的信仰與拜祭活動也獲得了蓬勃的發展，不少祠堂、廟宇在這一時期興建起來。

根據研究者的調查統計，六堆地區總共有 21 座祠堂（包括一座由六堆人建在屏東市的），約有一半都是在日治後期興建或改建，尤其以開發較早、位居中心的後堆內埔、先鋒堆萬巒地區為盛。它們也無一例外均有嘗會背景，大部分拜

⁴² 連橫，《雅堂文集·四卷》（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08 種，1964），卷三·筆記：臺灣史跡志——林氏祖墳，頁 224。

祭的是廣東或福建的開基祖，少部分拜祭來臺的祖先。⁴³ 其中 1928 年始建、1933 年落成的宗聖公祠，是六堆地方人士興建的最為宏偉的祠堂之一。據其派下子孫之一、中堆竹田的曾勤華回憶：

曾氏宗祠，在昭和 3 年 12 月 2 日（農曆）自鳩工興建，至竣工之日止，足足五年才完成。建築費達七萬餘日幣（值臺幣三百多萬元）奉祀曾參公為主體，次及各世代祖宗，祖位陞座大典，其規模之大，冠於全（臺灣）省，為一時之盛。

建築經費之來源，係由始祖裕振公嘗業、及三世祖啓滄公嘗業之所有租穀，每期半數分股紅利，其餘半數則為建祠經費。⁴⁴

這一祠堂的建設，顯然為曾氏帶來了它姓所無法比擬的榮耀。筆者幾年前也曾到訪過該祠堂，雖然當時內部已經頗為凋敝，但從建築外觀和整體結構上仍不難看出昔日的氣派。尤其大門採用當時流行的巴洛克式風格，門樓上還臥著兩座雄偉的獅子。同時，它也代表了另外一種宗族發展的趨勢：向市街地區邁進。建築地點並非選在曾氏集中的中後堆地區，而是建在六堆之外的屏東市，設有客房，可供來屏東讀書的子弟住宿。同時它主奉孔子的弟子曾參公，背後也顯示了囊括更大範圍曾姓的意圖。

雖然島內的聯絡日見強化，但直到日治後期，透過族譜編修強化或重新找回與原籍的聯繫，仍是六堆地方社會的主流。當時不少地方人士有回鄉抄譜的活動，香蕉等作物的出口貿易，將更多地方人士引向大陸，兩岸頻繁的經濟人員往來，也為這一活動提供了條件，《蕉嶺臺灣五全林氏族譜》無疑是其中規模最為浩大者。⁴⁵

林氏家族的悠久和繁盛，並不是六堆其它家族可以比擬的。前面已經提到乾隆年間，林氏便曾在原籍編修一部頗具規模的族譜，此時的重修活動，六堆地區的林氏同樣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據說倡議修譜者仍是原籍人士，主要在乾隆年間

⁴³ 劉秀美，《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頁 1-4、1-5。

⁴⁴ 曾勤華，《回憶錄》（屏東：著者刊行，1978），頁 65。

⁴⁵ 它與原譜雖然同在五全的名號之下，其實清前期的移民，與日治時期的居民已有很大不同，故而出現諸多康雍時期的人無法追下來的情况。

譜系基礎上，參考其它譜系，調查二十世以後的世系。今天的研究者在其原籍調查的時候，當地林氏的老輩也稱當時派人往臺灣收集資料。⁴⁶ 不過，故事也許是倒過來的。修譜活動進行了五年，記載以原籍金沙鄉及移居臺灣南北的林氏為主。特別是先鋒堆萬巒的林氏，族譜中並沒有直接說明刊刻的經費來源，但是不難想像，富庶的嘗會組織支持了整個活動。這本族譜便是 1930 年由萬巒人林富崙編輯，1931 年在該地刊行。林富崙的父親曾擔任萬巒區、庄長達十年，他本人曾在公學校任教，當時擔任庄協議會員並涉足香蕉出口生意。

雖然這一時期的宗族建構活動，在各堆都可以找到例子，但是並不代表其下的社區都是均質的。巴博德著作中提到的左堆新埤打鐵村便很不一樣，日治時期它在清末禁山會的基礎上，發展出了一個以全體村民為單位的公司，其領袖包括村內的不同姓氏，這在整個六堆而言也是一相當特別的例子。⁴⁷ 儘管部分新埤地方人士，實際上也參與了曾氏宗祠建設或林氏族譜編修的活動。

五、從家族到國家

在田野調查中，筆者曾在右堆美濃地區見過這樣一面有關祖先牌位的紀錄，其內容分左右兩欄，上分別書「皇民化高曾祖考劉公全神位」、「皇民化高曾祖妣劉媽全神位」，內側還有兩行小字記錄設立者和時間，「男孫万代奉記」、「昭和 13 年設」。⁴⁸

家庭的拜祭，如此直接地和一個特殊時期的國家政策聯繫在一起，可謂少見。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也進入國民總動員的狀態，殖民政府各項政策與意識形態的宣傳，試圖將臺灣住民改造成合格的日本帝國「國民」，以適應戰爭局勢下徵兵、稅收等需要，這段時期通常被學者稱為「皇民化時期」。這一變革也被延伸到了臺灣家庭裡祖先的拜祭禮儀上，當年 11 月，總督府主導的臺灣神職會便頒布規定要求臺灣居民改善家庭的正廳，除了加入日本神道信仰的符號

⁴⁶ 林清水，〈粵東蕉嶺縣新鋪鎮上南村民俗調查〉，收於房學嘉主編，《梅州地區的廟會與宗族》（香港：國際客家學會，1996），頁 80-81。

⁴⁷ Burton Pasternak, *Kinship &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pp. 100-101.

⁴⁸ 筆者並未見到牌位本身，感謝蕭盛和先生提供它的照片資料。

外，也要將祖先祭祀「皇民化」，規定第一代歸化的臺灣人，被稱為「皇民始祖」，供奉在靈位箱內。⁴⁹ 這一政策在地方社會的推行情況，我們沒有一個整體的畫面，但是右堆這塊牌位，卻透露出它確曾經影響到六堆鄉村社會。

皇民化的影響，當然不止於此。在戰爭後期一切以增產為中心的形勢下，一向以低廉租金出租給派下耕種的祭祀公業，也再次受到殖民政府的質疑，不少都感受到解散的壓力，也的確有一些嘗會拍賣財產宣告解散，雖然其規模還頗難估量。不過，六堆地區有幾個大的嘗會，卻大張旗鼓地在此時改組為股份公司，並出資編修族譜，與整個外部環境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嘗會法人化的變革並不是皇民化時期的發明，其源頭可以追溯到日治中期的內地延長政策實施之後。由於 1923 年起日本民法施行於臺灣，祭祀公業雖然依照慣習繼續存在，但需視為法人。⁵⁰ 也就是說，要像公司一樣，有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明確的股權分配、辦公場所等。在臺灣總督府及地方行政機構的努力之下，部分地區的嘗會遂逐漸向合作社或公司的形式轉變。不過在六堆地區，能夠革新管理辦法，設置管理委員會並聘任理監事協同管理的，也只有後堆內埔的鍾氏、中堆竹田等地的張氏、李氏等。對於大部分嘗會來說，要實現這一變革並非易事。先鋒堆萬巒人鍾壬壽的回憶，展示了這一困境。他在戰後編修的方志中稱：

筆者等認為祭祀公業設立的美意善舉，必須維護保存，但需適合現代法規才能順利存續，甚或可加發展，乃主張改組為「土地利用合作社」，可惜當局不准。以後又有人主張改組為「株式會社（股份公司）」，但又得不到派下全員同意，兩者俱歸畫餅了。⁵¹

日治後期，他接替父親擔任鍾德重公嘗的管理人，受到當時法律變革的影響，加之身在合作社及公司的經驗，也試圖利用之對自己所處的嘗會進行改革，不過都無疾而終。困難之一，便在於要取得派下人員的同意。對於股份制的嘗會而言，弄清楚所有的派下人員情況，本身就是一個大工程。

⁴⁹ 蔡錦堂，〈日據末期臺灣人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史聯雜誌》19（1991年12月），頁41。

⁵⁰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法令輯覽》（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21），第9輯：法務，頁3。

⁵¹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頁268、271。

那麼，在這一時期成功實現變革的嘗會背後，又體現了當時怎樣的社會變化呢？讓我們先來看一份後堆內埔李氏寫於 1942 年的「族譜」序言：

宋代時我火德公世居閩杭，尊為始祖，及至八世景真祖移居廣東蕉嶺泮竹村開基，至十三世莘野祖生德志、恩榮，承繼大業，聚處開宗，啟戶楓林，傳至十八九世子孫蕃衍，謀生外出，遷移臺灣南北二路，開疆拓土，年深日久，遂散處四處，各安家業。茲逢火德祖嘗會順應潮流，創成李火德興業株式會社之機，專務耀堂弟執施其事，查尋各房派下，綴就楓林戶系統分配四房宗族。⁵²

李火德祖嘗規模頗大，派下成員主要分布在六堆中間的前、後、中、先鋒堆，亦廣及外圍的左堆及右堆各地。約在 1940 年，這一嘗會加快了法人化改革的步伐，「順應潮流」改組為李火德興業股份公司。所謂「楓林戶」，只是李火德祖嘗裡面的一個支派，它在十三世的祖先莘野的名義下，將不同的房派統合在一起。在形式上它和族譜沒有什麼差別，編排上按照世系房份連下來，形成一個系統。但是，它的目的從上面的引文中也可以看出來，是在由祭祀公業轉變成法人的契機之下，調查派下成員而成的，實際上是一個在嘗會中有份者的集合體。在之前，會份名可能上百年未曾變過，背後是何人領取收益外人並不清楚；而此時成為法人化公司必須具備的清晰股東名冊，從而讓政府真正掌握到了每個實際的個人，這也是其出資調查派下人員情況，編成族譜的原因。負責其事的「專務耀堂」，中堆竹田人，曾經擔任庄內的公學校教師及書記多年。⁵³

可以看出，在戰爭的背景下，赴大陸尋找文化正統性的活動也被迫中止，轉而需要尋求臺灣社會內的整合。六堆地區的嘗會實際上是在已經變化了的社會背景下，進行著新興的變革。他們已經不再委託大陸的原籍人士代為修譜，而是自己操刀，將真正切身相關的、臺灣在地移民連入同一個譜系。不過也正由於這些形式的具備，使得依托祭祀公業這一財產機構的鬆散同姓成員，或後來發展出的家族組織，真正構築起了「想像的共同體」。戰後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國

⁵² 猶他家譜中心藏，〈楓林戶系統（昭和 17 年，1942）〉，微捲號 1418713，內埔 7。

⁵³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高雄：高雄ニイタカ社，1938-1940）；〈屏東縣竹田國小史志〉（屏東：竹田國小未刊本，2003），未編頁。

府」接收臺灣後，這一趨勢也因外部政治環境的巨變而延續。

戰後的最初幾年，六堆地區嘗會的日子並不好過。由於國府在臺灣實施了名為三七五減租（即地租不能超過收穫物的 37.5%）及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地方社會的地主階層——包括發達的嘗會組織也受到很大影響。雖然缺乏具體的統計數字，但有資料顯示全臺嘗會較之日治後期的皇民化運動時期，更為減少。⁵⁴ 有的嘗會還要應付政府的種種糧食政策，忙於恢復生產及進行各項投資；有的嘗會則乾脆將領得的股票債券全部用於宗祠的興建。⁵⁵

由於 1950 年代以來地方自治的實施，地方社會各種調動政治資源的組織業經歷了重組的過程，從不少其他姓氏人士的回憶錄中，也可以看出家族組織也往往成為目標之一。中堆竹田人曾勤華，1950 年當選第一屆屏東縣議員，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曾裕振土地股份有限公司下碾米廠的經理，在回憶錄中，他詳述了曾氏族人曾支持他參選：

我四十歲那年，在裕振公司董事席上，宗叔貴德董事發言，他說：「縣治施行在即，不久將選舉縣議員，我們宗親散居選區內為數不少，如支持勤華出馬競選，當選絕無問題，只是我們宗族是否團結，如果大家一心一德，股東宗族合作，則曾姓出一名議員，當選極其容易，於我見解，不妨試試看，相信當選才對。」⁵⁶

支持者顯然出於公司利益的考慮，不過他們也明白這一公司未必有統合全體曾姓人的力量，因此強調「宗族是否團結」。結果在選舉之時，曾勤華馬上就面對了宗親們並不團結合作的局面，「族人中竟有三人候選」，「曾被世人譏為『共欄牛相鬥』。」不過，他最終當選，仍然仰賴部分曾姓族人的支持。在這一背景下，當時臺灣社會宗親會開始悄然出現，便不難明白其背後的政治含義了。

1949 年底至 1950 年以後，整個國府架構也疊加在臺灣之上，臺灣地方社會也成為聯繫整個華人世界、爭奪影響力的基地，這一需求也隨國內國際形勢的變化而不斷加劇。這也使得曾被國府視為落後、封建的宗族組織，轉變為將地方社

⁵⁴ 司法行政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臺北：司法行政出版社，1979），頁 669-670、771-772。

⁵⁵ 猶他家譜中心藏，〈祭祀公業張萬三公嘗紀要（1976）〉，微捲號 1418846，竹田 47。

⁵⁶ 曾勤華，《回憶錄》，頁 124-125。

會整合進民族國家的單位。1953年初，總統蔣介石曾提出臺灣要推行「敦親睦族」的社會運動，雖然並沒有明確鼓勵建立宗親會等組織，卻成為全臺宗親會組織日益活躍的藉口。⁵⁷不但成為展示地方大姓實力與政治目的的手段，也是與國府高級官員名流們、旅居世界各地的「僑胞」們建立關係的方式。1956年臺灣東部花蓮的報紙曾登載了一篇短評，這樣道：

中國社會還未完全脫離「宗法」的窠臼，家族的觀念往往會表現得比國族的觀念堅強；有堅強的家族觀念並非不對，但國族觀念絕對不容弱於家族觀念；因此，我們認為「宗親會」的組織，應該要採取廣義的、而不能滲雜絲毫偏狹的意圖。⁵⁸

這篇短評的作者不詳，但立場很清楚，就是國族觀念遠遠高於家族觀念，「宗親會」組織也要為大的國族建設服務，而不是畫地為牢，固步自封。這一批評也從一個側面反映出了當時臺灣宗親會的現狀。

在六堆地區建立宗親會的活動至少不如想像的活躍，很有可能是由於地方社會已經存在以嘗會為基礎的宗族連接機制，地方層級的選舉活動中已經足夠發揮動員的力量。同時，宗親的支持之外，更需要依賴日治以來透過城市教育、工作、從商等經營起來的人際網絡。不過從1960年代開始，我們也可以在地方族譜中，找到六堆地區家族參與此類活動的證據。如左堆佳冬的賴家村，清代設有貴賢、顏祖妣兩嘗，在戰後1962年的兩嘗聯合委員會會議紀錄中記載：

臺中賴姓宗親會，現在經政府核准發行月刊《松陽族訊》，兩嘗出資購買一年份。每嘗訂14部，共28部，分送各委員。⁵⁹

早在1950年，臺中地區的賴姓宗親會，便開始在報紙上刊登啓事召集會員，也顯示出該地賴姓頗具實力。同樣，它也在地方社會的政治上具有一席之地，1957年，臺中市的賴榮木當選省議員，報紙上登載了賴姓宗親會的賀電；他

⁵⁷ 〈總統(42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總統府公報》380(1953年1月6日)，頁1。

⁵⁸ 〈宗親會的意義〉，《更生報》，民國45年6月20日，第4版。

⁵⁹ 猶他家譜中心藏，〈賴姓宗祠派下關係委員會議事錄(佳冬鄉賴家村，1951-1984)〉，微捲號1411050，佳冬8。

也是 1950 年的發起人之一。⁶⁰ 這個宗親會的中心顯然在臺中，而不在六堆。六堆地區的賴氏何時與他們建立關係，是否加入該宗親會，我們並不清楚，由於該地居民幾乎全為賴姓，可能也正是因为這樣，才更易引起中部同姓人士的注意，背後很可能更早便有人員的交流。但從這個時候訂閱該會發行的月刊來看，至少六堆地區的賴氏對其活動表示認同。

1963 年，左堆佳冬的賴氏又有了新的舉動。該嘗會議紀錄中又出現如下記載：

宗長恩繩發起人，關於今次曾申請屏東縣政府組織賴姓宗親會乙案，祈各貴賢公派下會份及賴顏祖妣派下會份人等每人一份，參加一份，請公決案。議決：每一會份後裔眾多，不能向何一人參加，難以照辦。請各宗長願意參加者為適當。⁶¹

地方的賴姓如此積極，可能也與地方選舉政治的發展有關，只是我們目前還缺乏更多的資料佐證。可以看出，這裡是兩種不同的宗親會組織辦法，該族宗長提倡的還是傳統的嘗會會份的攤派，那麼在決議上很可能就還是按照這二嘗會的利益分配關係；決議的辦法則不同，派下成員願意參加者均可加入，那麼在議事上，人數的多寡便比傳統的會份多少更為重要了。原則變化的背後，是同一家族內不同派別地位的升降。同一時期，也可以看到臺灣其他地區以縣市等行政區劃為單位的宗親會增多，背後很可能有來自地方政府的鼓勵。

六、客家歷史記憶的塑造

戰後國家理論的改變，使得臺灣地方社會的人，從一個多民族的大日本帝國的臣民，變成了民族國家下的成員。在這一政治環境轉變的背景下，臺灣地方客語人士也漸演變成中華民族系統之內的「客家民族」，從而在文化與血統上都與中原漢人建立了密切關係。地方社會在日治時期發展起來的祠堂、族譜等文化符號，便成為有興趣重塑歷史記憶的客家知識分子可資利用的資源。

⁶⁰ 〈臺灣省中部賴姓宗親會徵求會員啟事〉，《民聲日報》，民國 39 年 4 月 12 日，第 5 版；〈人以姓為榮 賴榮木當選省議員 中部賴姓無限光榮〉，《中國日報》，民國 46 年 4 月 26 日，第 2 版。

⁶¹ 猶他家譜中心藏，〈賴姓宗祠派下關係委員會議事錄（佳冬鄉賴家村，1951-1984）〉，微捲號 1411 050，佳冬 8。

在臺灣南部地區，屏東縣（行政上包括了六堆地區大部分鄉鎮）文獻委員會從 1953 年開始正式運作至 1960 年，大陸回臺的六堆客語知識分子鍾桂蘭擔任了主持工作，以致志書中處處流露出對該地歷史敘述的「客家中心主義」。該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稱：

漢族中之「客族」，普通稱為「客家」，實為本縣移墾最早者，早經國內外專家學者之考據謂其名為客家者，顧名思義，「以客為家」。據國史及各姓氏族譜之記載，藉以知客家先民從古居住北方陝西、山西、河北、山東、河南等者[省]。溯自東晉至隋唐以後，慘遭外族蹂躪避亂南遷，現居華南七省及臺灣等地之客家人是也。當時號曰「渡江」又曰「衣冠避難」。⁶²

客家人也被描述為該地最早的拓墾者，由此將臺灣的經驗嵌入到大陸羅香林範式的客家論述，成為突顯臺灣六堆這一鄉村社會的「客家人」，在歷史悠久、文化優越上，與羅香林所敘客家人一脈相傳的關係。

建構臺灣「客家人」悠遠歷史的最重要證據之一，便是文字的系譜。著者根據中國古典文獻、各地族譜及戶籍資料等，詳細列舉了屏東縣的各姓氏源流、播遷、入臺、入屏的歷史。這是當時方志通行的寫作方法，其理據在於從姓氏可以推及血統，從而與作為中華民族骨幹的黃帝子孫聯繫起來。⁶³ 羅香林對於「客家民系」如何形成的研究，也建立在族譜基礎上。⁶⁴ 早在 1930 年冬，羅香林便「嘗於廣東各地報章，刊載關於徵求客家史料之啟事。謂客家史料之編纂，當以客家各氏譜乘所載其上世遷徙源流，與其族裔支分布，為主要部分。」⁶⁵ 戰後他由大陸遷居香港，這一工作仍在繼續。1965 年由香港中國學社出版了《客家史料匯編》，收入其歷年收集的廣東、香港、臺灣等地 40 餘姓族譜。

羅香林並未到過六堆，卻透過與客語人士的關係，將六堆放入了其客家歷史敘述。其中六堆地區的《屏東清河百忍族譜》，便是經過友人，從僑港張氏宗親

⁶² 鍾桂蘭、古福祥纂修，《屏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二·人民志，頁 796。

⁶³ 廖漢臣纂修，《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卷二·人民志氏族篇，頁 14-187；引文見頁 187。

⁶⁴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興寧：希山書藏，1933），序言。

⁶⁵ 羅香林，〈序篇：客家譜乘之蒐集及其意義〉，收於羅香林編，《客家史料匯編》（香港：中國學社，1965），頁 3。

會的收藏中借來的。⁶⁶更引人注意的，是該書也收入了 1942 年由陸軍上將羅卓英及同鄉幕僚羅博平倡修的《大埔湖寮羅氏族譜》，這是 1961 年，由在屏東縣任職的羅博平從其家中，抄錄遷臺各世系後寄給羅香林的。⁶⁷羅卓英也是客家人，二人雖然祖籍不同（羅香林是興寧人，羅卓英是大埔人），但名義上屬於同宗，在 1940 年代的廣東政壇關係便已經非同一般，羅卓英以軍人背景擔任省政府主席，學者兼官員的羅香林是他的政治助手和文史方面的顧問。⁶⁸二人 1950 年後雖然一在臺灣，一在香港，但一生關係維持不輟。

羅卓英與六堆客家人的關係可謂非比尋常。這位位高權重的軍方人物，協助地方人士重修了在日本治後期曾破敗不堪的忠義亭，並透過他的關係，得到上至中華民國總統、五院院長，下至地方官員的題匾支持，同時改稱為六堆忠義祠。⁶⁹他撰寫的《六堆忠義祠史略》，便將效忠清政府的義民，納入民族國家話語下的先烈行列。在羅香林收錄的羅氏族譜之後，羅香林加了長達三頁的按語，其中便包括這篇文章。他更這樣描述羅卓英的祖先與六堆的關係：

按大埔湖寮羅氏，其遷居臺灣者，多分布於今日高雄與屏東等地。日治時代，此地區稱高雄州，轄屏東、潮州、東港、恆春等四郡。其潮州郡，操客家方言者，殆佔全人口五分之四。其餘各郡，操客語者亦夥。蓋其上世，皆自廣東福建諸客家籍人所遷出者。而此地區之客家遷民，自清康熙末年，以至咸同之際，嘗屢以義民身分，平定地方變亂，而於屏東西勢，結為六堆團隊，歷著勳勞，其陣亡者，則建六堆忠義祠祀之。雖其主要首領，乃另為客籍中之李植三、侯觀德、涂文煊、丘永月、劉庚甫、陳展裕、鍾沐純等，然其自湖寮遷出之羅氏族人，亦多參與其役。觀上述湖寮羅氏族譜所載自第十四世至十九世，卒于臺灣而失傳者，人數之眾，即可知其關係。⁷⁰

⁶⁶ 羅香林，《客家史料匯編》，頁 114。

⁶⁷ 羅卓英、羅博平編，《大埔湖寮羅氏族譜》（大埔：編者刊行，1942），頁 10。

⁶⁸ 程美寶，《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清末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北京：三聯書店，2006），頁 257-258。

⁶⁹ 〈六堆忠義祠舉行落成公祭大典 由羅卓英將軍主持〉，《民聲日報》，民國 47 年 1 月 5 日，第 5 版。

⁷⁰ 羅香林，《客家史料匯編》，頁 172-173。

從書中所錄的族譜來看，只列了遷臺灣的數代，但多失傳，既看不出遷居地是高雄和屏東，更看不出曾為義民。文中著者也意識到義民首領中找不出羅姓之人，然而仍堅稱「自湖寮遷出之羅氏族人，亦多參與其役」，顯然頗有附會之意。由此透過羅香林的創造，羅卓英的宗族和六堆直接聯繫了起來，並納入六堆義民的歷史。個人情感和國家話語及新的地方認同，在此處融合為一體。

七、結論

研究福建及廣東地方社會宗族建構的學者，曾用自上而下的「宗法倫理庶民化」，或自下而上的地方社會大姓「士紳化」概念，來形容明清以降的社會變遷。這些概念想要展示的，是宗法倫理在王朝建設、經濟發展、士紳階層興起以及禮儀轉變的背景下，在地方社會普及的過程；同時也是地方社會人士利用國家正統語言，實現其不同動機的過程。⁷¹ 在臺灣，這一過程要遲得多。從六堆地區的例子可以看出，從十八世紀以降嘗會組織的興盛，到十九世紀後期至二十世紀前期的祠堂建設熱、再到二十世紀廣泛出現族譜的編修，不但反映出在不同時期的地域社會建構，客家群體的歷史記憶也在這一過程中塑造出來。

在清代客家人移民臺灣的時期，宗族的觀念與社會組織已經在粵東地區出現；不過，它在臺灣社會的逐漸發酵，與臺灣社會特殊的發展進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清帝國之下的地方社會，並沒有真正建立起里甲制度和完善的土地登記，武力色彩濃厚的「六堆」聯盟組織，成為地方社會最鮮明的特徵。然而，要解釋「六堆」聯盟內部的運行機制，便不能繞過跨地域的同姓聯盟發揮的作用。實際上，以真實或虛擬的宗族為基礎的嘗會組織，是六堆地方社會內部緊密結合的機制之一，這一點巴博德已經提醒過我們。它體現了清代客家人在土地投資和稻米貿易上的活躍，也是鄉民建構共同歷史記憶的基礎。對於很大一部分六堆地方人士來說，他們可能只在家庭內拜祭直系之父祖，卻對十幾代之前的祖先記憶猶新，因為這是直接和入股權及耕種權聯繫在一起的。地方有力的士紳可以藉嘗會

⁷¹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頁 227-241；科大衛著、卜永堅譯，《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頁 162-176。

吸納資本及擴大影響力，並透過參與禮儀拜祭活動確認六堆範圍內同族的存在。

進入日治時期以後，六堆軍事組織失去了實質的威懾力量，而演變成地域概念，地方士紳已經無法像在清王朝下一樣，依靠「忠義」概念表達和國家的關係。地方社會逐漸出現了一批受過日本殖民地教育的中產階層，他們往往掌握了地方的行政大權，也參與到各種新的投資機制中，但是仍然不會放棄對於嘗會的掌握，這不但是財富的來源，更是社會地位的象徵。近代的殖民政府在大部分時間內承認殖民地漢人文化上的差異性，也容忍他們從中國大陸尋找文化的正統性。代表漢人文化認同的族譜編修與祠堂建設，反而日益成為地方士紳彰顯自己在鄉村社會顯赫地位的方式，殖民地下的經濟發展則與這一活動相輔相成，日治後期日益蓬勃的宗族建設活動背後，嘗會組織的財力支持便發揮了最為重要的作用。

這一趨勢是到了中日戰爭爆發後的皇民化時期才出現根本轉變，家與國的關係開始越來越密不可分，臺灣客家意識的建構，也與戰後政治形勢的轉變有關。在二十世紀初大陸知識分子的「客家意識」建構中，族譜成為證明客家人中原漢人血統與遷徙過程的重要證據。更重要的是，它將特殊政治形勢下的不同人群，整合進民族國家的建構過程中。國府為了將臺灣建設成反共基地，也要強化在臺灣基層社會的基礎，同時爭取世界各地的「僑胞」的支持。在這一背景下，同鄉會、宗親會等組織，便成為可資利用的資源。儘管臺灣地方社會人士的目的，可能是爭奪更多政治文化資源，彰顯本族的力量，在不同的政治計算之下，卻促成了宗族與國族之間的連接，族譜也成為連接臺灣內外不同政體的同姓者、臺灣社會內部新政治移民與舊土著的方式。客家人在關於廣東祖先的歷史記憶之上，便又疊加了關於中原移民的記憶，也成為客家觀念走入臺灣地方社會的途徑。

引用書目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祭祀公業文書檔案》，檔號：T0551D0455-0001、T0551D0455-0002。
香港中文大學特藏室藏，清乾隆3年（1738）內府刊刻（雍正朝）《硃批諭旨》。
猶他家譜中心藏，〈光緒戊戌歲（1898）三月立庭政始祖祭典簿〉，微捲號 1418840；〈祭祀公業張萬三公嘗紀要（1976）〉，微捲號 1418846；〈楓林戶系統（昭和17年，1942）〉，微捲號 1418713；〈賴姓宗祠派下關係委員會議事錄（佳冬鄉賴家村，1951-1984）〉，微捲號 1411050；〈傅家祖嘗簿〉，微捲號 1418978；〈劉開七祭祀公業帳簿〉，微捲號 1418843。
- 〈人以姓為榮 賴榮木當選省議員 中部賴姓無限光榮〉，《中國日報》，民國46年4月26日，第2版。
〈六堆忠義祠舉行落成公祭大典 由羅卓英將軍主持〉，《民聲日報》，民國47年1月5日，第5版。
〈宗親會的意義〉，《更生報》，民國45年6月20日，第4版。
〈屏東縣竹田國小史志〉（屏東：竹田國小未刊本，2003）。
〈祖堂重建記〉（屏東：屏東縣邱氏祖堂內，1972）
〈臺灣省中部賴姓宗親會徵求會員啟事〉，《民聲日報》，民國39年4月12日，第5版。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劉氏宗祠簡介〉（屏東：劉氏宗祠前，1999）
〈總統（42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總統府公報》380（民國42年1月6日），頁1。
《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高雄：高雄ニイタカ社，昭和13-15年〔1938-1940〕）。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5年2月10日，第6版。
- 丸井圭治郎
1993(1919) 《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臺北：捷幼出版社。
- 王之正等（纂修）
1991(1750) 《乾隆嘉應州志》。廣州：廣東省中山圖書館古籍部。
- 王瑛曾（編纂）
1962(1764) 《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司法行政部
1979 《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臺北：司法行政出版社。
- 田井輝雄（戴炎輝）
1995(1945) 《臺灣的家族制度與祖先祭祀團體》。臺北：南天書局。
- 利天龍
2007 〈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吳密察
1994 〈臺灣史的成立及其課題〉，《當代》100: 78-97。
- 坂義彥
1936 《祭祀公業ノ基本問題》。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

林清水

- 1996 〈粵東蕉嶺縣新鋪鎮上南村民俗調查〉，收於房學嘉主編，《梅州地區的廟會與宗族》，頁 58-99。香港：國際客家學會。

林靖寰（總輯）、高志彬（主編）

- 2003 《蕉嶺臺灣五全林氏族譜》。臺北：龍文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邱氏宗親會（編）

- 不詳 《十五世來臺祖邱永鎬公派下族譜》。屏東：屏東縣邱氏宗親會。

施添福

- 1999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科大衛（著）、卜永堅（譯）

- 2009 《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科大衛、劉志偉

- 2000 〈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3: 3-14。

連瑞枝、莊英章

- 2008 〈番屯、聚落與信仰：臺灣三灣地區的村史研究（1790-1886）〉，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頁 1-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連 橫

- 1964 《雅堂文集·四卷》，臺灣文獻叢刊第 2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其南

- 1987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春聲

- 2007 〈地域社會史研究中的族群問題：以「潮州人」與「客家人」的分界為例〉，《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3(2): 73-77。

陳秋坤

- 2004 〈清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2(2): 1-26。

陳麗華

- 2008 〈從忠義亭到忠義祠：臺灣六堆客家地域社會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6(1/2): 147-171。

曾勤華

- 1978 《回憶錄》。屏東：著者刊行。

程美寶

- 2006 《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清末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北京：三聯書店。

廖漢臣（纂修）

- 1960 《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氏族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

- 1911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 44 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1(1788)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72 《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30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編)

1921 《臺灣法令輯覽》。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劉海霖(編)

1914 《梅縣鳳嶺鄉劉氏族譜》。梅縣：編者刊行。

劉秀美

2000 〈日治時期六堆客家祠堂建築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劉炳文

1997 〈美濃簡史記〉，收於美濃鎮志編輯委員會編，《美濃鎮志》，下冊，頁 1221-1249。高雄：美濃鎮公所。

蔡錦堂

1991 〈日據末期臺灣人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史聯雜誌》，19: 37-46。

鄭振滿

1992 《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98(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3編。臺北：南天書局。

鍾壬壽

1971 〈萬巒鄉志〉。屏東：未刊稿。

1973 《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

鍾桂蘭、古福祥(纂修)

1983 《屏東縣志》，卷二：人民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羅卓英、羅博平(編)

1942 《大埔湖寮羅氏族譜》。大埔：編者刊行。

羅香林

1933 《客家研究導論》。興寧：希山書藏。

1965 〈序篇：客家譜乘之叢集及其意義〉，收於羅香林編，《客家史料匯編》。香港：中國學社。

鷹取田一郎(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Cohen, Myron L.

1992 "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Ch'ing." In Chiu-kun Chen and Hsueh-chi Hsu, eds., *The Land Issues in Taiwan History*, pp. 167-193. Taipei: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Office.

1999 "Minong's Corporations, Religion, Economy and Local Culture in 18th and 19th Century Taiwan." In Cheng-kuang Hsu and Mei-rong Lin, eds.,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in Taiwan: Empirical Research*, pp. 223-289.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 New York: Humanities P.

Pasternak, Burton

1972 *Kinship &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onstruction of *Hakka* Lineages and Creation of *Hakka* Historical Memories: A Case Study of Liudui Region in Taiwan

Li-hua Chen

ABSTRACT

Scholars often argue that the Hakka identity grew out of the many cross-community organizations that flourished with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Taiwan under Qing rule. While it is widely accepted that such organizations were territorial-based rather than lineage-based, contemporary studies have not probed into the reason why various lineage organizations also thriv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Hakka communities and ultimately became a distinct cultural marker representing Hakka solidarity. To elucidate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Hakka identity and lineage organizations, this paper traces the social impetus that contributed to the emergence of lineage organizations from a long-term historical perspective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state-society integration. By exploring the role of line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udui region in south Taiwan, which was famous for its once powerful militaristic alliance during early Qing rul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interpretation of Hakka ethnicity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ourse of lineage forma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cestral sacrificial organizations and lineage corporations laid down the foundation for the formation of ethnic collective memories and the growing identity of the area. Cultural symbols of traditional Han clan development such as ancestral halls and genealogies continued to be the key representations of power and influence in Liudui, even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By 1960, Hakka ethnic memory in Liudui was molded by collectiv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s of its past in different eras and under different regimes both by local Hakka residents and the government. The identity of Hakka-speaking groups was further intensified by the continuous Chinese state-building process carried over to Taiwan by the post-war Chinese nationalist regime.

Keywords: Liudui, Lineage, Ancestral Hall, Corporations, Hakka, Historical Memory

